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Pacific Mind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於女士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於茹萍女士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於先生 ⁽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L)	[編纂]
石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朱琴英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於建光先生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未有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60%、30%及10%的權益。
- (3) 石先生為於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在於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4) 朱琴英女士為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琴英女士被視為在於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建光先生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有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